

2019 19

辽宁科技大学网上商城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的意见》（财采〔2018〕660号）和《关于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的意见》（财采〔2019〕53号），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采购渠道、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单笔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必须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条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网上商城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网上商城采购，包括：受理各单位的网上商城采购申请；审核网上商城采购订单；复核网上商城采购结果；调处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的争议。

第四条 各单位负责网上商城采购的日常工作，包括网上商城采购申请、订单生成、到单、报账等。

第五条 网上商城采购费用必须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的负责人应定期对网上商城采购价格进行抽查。

第 城采购 程

()

根 采购 额标 规定,单 采购 额 1
的 报 材 , 单 城采
购;单 采购 额 1 (含) 5 的 ,
《 大 分 采购 表》,报 标采购管
备案, 单 城采购;单 采购 额 5
(含) 的 , 采购范畴, 按
采购 报材 , 标采购管 城采购。
城采购 的 不 单 ,
过 道采购的, 附 城 关
材 ,报 标采购管 ,按 《 大
标采购管 办法 () 》规定 采购。

(二) 采购

登 城, 单 购 关 , 标采购管 按
府 关 策 , 订单 并 备 。

() 供

城电 根 订单供 , 过 递 , 当
场 , 过。 订单不符,

。

() 固定 产

城采购的 额 达到 固定 产 标 (

500 、 备 1000) ， 按 关规定到国 产管
处办 固定 产 。

() 付 报

城采购的 付方 分 : 到付 和
付。
单采购 ， 按 电
付方 。

1. 到付 : 到 ， 本 公 当场 付
， 并 2 到财 处报 ， 防 出 超 产
。 报 导 不 产 的， 本
负 。 单 采购 额 1 的必 公 付。

2. 付: 到 ， 2 到财 处 成
报 。 财 处 报 成 15 ， 过电 方
次 额 付给电 。

采购 额 1 的到财 处办 报 供发
和 城 。 采购 额 1 (含) 5
的到财 处办 报 供《 大 分 采购
表》、发 和 号， 过 道采购的， 标
采购管 ， 附 城 关 材 。

第 城的电 府 关部 订 ，
各单 城采购 ， 个订单 动 成采购 。

第八 城 的 保和 服 按电 承 ，

、调 等， 电 。

第 城采购的 不含 安 、调 等服
， 过购 服 方 供服 的供 。

第 城采购 府采购的 方 ， 关
必 格按 关规定 工 ， 保 法 规。 反采购
程 ， 不 报 ， 成 果的 根 关规定 处 。

第 本 标采购管 负 ， 发

。

附： 府采购 城采购 ()